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分拆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分拆规则》”）和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富创得”）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方案，既有利于优化上海富创得股权结构，亦有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，将员工、投资者自身利益与公司、上海富创得长远发展紧密结合。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实施本次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谢家伟、王天广、祝效国、潘同文

2022年9月28日